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现针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阅白生文先生、雍树玮先生、葛建伟先生、张建林先生、何丽云女士、林素君女士的个人履历情况，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进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上述人员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聘任白生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雍树玮先生、葛建伟先生、张建林先生、林素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何丽云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林素君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罗鄂湘

  
\_\_\_\_\_  
宋齐婴

  
\_\_\_\_\_  
沈梦晖

2021 年 11 月 16 日